

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初审公示单

你村（居）下列家庭申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，现将初审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, 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苏木乡镇（街道办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3日(公示周期为 7 天)

苏木乡镇（街道办）举报电话：4588444

苏木乡镇（街道办）（盖章）

2025年04月08日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家庭人口数	拟保障人口数
1	梁国义	梁国义	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东明村委会	1	1

注：由苏木乡镇（街道办）在申请人所在（居）民委员会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示，本次所有新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。